

项目编号：310120106241126151129-20175851

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 及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 标 代 球 单 位：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4
第五章	合 同 条 款.....	20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5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6241126151129-20175851

项目名称：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1792200 元

最高限价（元）：17922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922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内容为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工作。需清运土方总量约 13817 立方米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所有工作全部结束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投标单位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1-06 至 2025-01-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1000 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2 室，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则）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

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响应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纸质标书一正二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4、★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 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2000 号

联系方式： 021-57480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5 室

联系方式： 15615553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美娇

电 话： 1561555336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项目 采购编号：310120106241126151129-20175851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奉贤区金汇镇金碧路 200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星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5 室 联 系 人：于美娇 电 话：15615553363 邮 箱：15823411@qq. com
3	预算金额（元）：1792200 元 最高限价（元）：1792200 元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5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为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工作。需清运土方总量约 13817 立方米等。
6	成交服务费：由甲方按规定支付。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相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一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3:30 磋商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3:30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3:45
10	地 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港路 1000 号 1002 室

1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2	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2.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3	其他要求： /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市财政电子招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供应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响应。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供应商只保

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7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能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 (1) 报价函、磋商报价表。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后附表）

★ (3) 投标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业绩（以证明文件为准）。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7)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8)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供应商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供应商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http://www.zfcg.sh.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2) 其他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供应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供应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一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 (2) 供应商名称
-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

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供应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 服务措施；
-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评审专家由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 磋商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磋商响应队伍）进行磋商。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注：1. 最终报价下浮的，供应商需承诺其总价下浮率并计算相应的总价，作为结算时的依据。2. 建议供应商事先做好准备工作，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对项目有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能够代表供应商全面完成磋商的所有工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 评分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单位的总得分。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二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细则

(一) 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资质资格证明等；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的除外；
-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响应文件情况汇总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8、改变暂列金额的；
- 9、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未提供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拟派项目负责人由相关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
- 11、未提供最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磋商响应企业纳税证明；
- 12、供应商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3、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4、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

(二) 评分细则

1、投标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超过预算的投标按否决投标处理。）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透彻；是否能提供有效的技术建议。</p> <p>投标人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完整的，可行的得 30-28 分；</p> <p>有相应的服务方案计划，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7-25 分；</p> <p>施工方案简单笼统，施工方案计划可行性较差，不够齐全的得 24-2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30 分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p>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提供完整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内</p>	0-10 分

		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 10-8 分； 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 7-5 分； 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为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是否切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而采取的技术、组织等措施符合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 10-8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的 7-5 分； 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4-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0 分
4	资源配置计划	根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等综合打分。 投入本项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计划表配置情况齐全，能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物质配备情况及质量状况的得 12-6 分； 对机械设备及材料配备基本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3 分； 对机械设备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的得 2-1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2 分
5	应急预案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对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内容表述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8-6 分； 方案比较完整、内容表述清晰；有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5-7 分； 应急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的得 2-4 分。	0-8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所项目中的团队人员的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工作经验及人员管理等情况配备齐全，得 8-10 分；</p> <p>人员情况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具有一定的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5-7；</p> <p>人员情况与招标要求差距较大，经验欠缺的，得 2-4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10 分
7	类似项目经验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业绩，须提供其有效相关合同（合同需具有体现项目名称或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p> <p>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高 5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5 分
8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p>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进度计划、安全措施以及工序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程度分别进行评分。</p> <p>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性、规范性，投标内容齐全、格式符合要求的得 5-4 分；</p> <p>内容较为笼统，基本可行的得 3-2 分；</p> <p>内容响应度差，分析和对策内容空洞，可操作性差的得 1-0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0-5 分
9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3、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

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项目。
2. 工程地点： 奉贤区金汇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100%。

5. 工程内容: 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为: 为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工作。需清运土方总量约 13817 立方米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按建设方开工通知单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验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该项目的若有补充条款，附在合同后面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各自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施工合同协议书；(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4) 中标通知书；(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8) 施工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保证书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上海市人民政府2009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二〇一〇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国务院令第393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府(94)第88号令,以及国家、上海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建筑地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0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84)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96)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等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若发生变化、更新等情况，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应由双方确定按书面约定的行业、专业或标准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8) 施工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 补充协议, 保证书等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正式施工图纸捌套(包含竣工图叁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 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让; 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 由承包人自费复制或自费向施工图设计单位购买(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 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开工前 10 天。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参建各方相关人员无约定，其他人员需由甲方认可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商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

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每月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综合考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供水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供电电源头落实到施

工范围边线（有接头），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全套施工地质、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料。承包方承担复核的职责及费用。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所处的位置、制作精度应能满足作为本工程全部测量基准点的需要，并形成书面材料，于开工前七天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发包方所需归档资料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当面移交。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按工程进度要求提出。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a、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交底后
7天内提供给发包人。

b、承包方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方和监理方前提供上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及下
月工程进度计划表。每周五向发包方和监理方提供下周施工进度明细表。

c、每月 25 日前将本阶段（上月 24 日至本月 25 日）完成的工程量及价款
汇总情况编制进度工程月报，（有变更增加部分工程预先提交并附相关依据）先
报监理单位审核，再报项目管理公司审核，再提交投资监理审核确认（与三方同
时）。

d、承包人进场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工程预算、项目进度方案、材料
设备采购计划。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
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
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
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
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方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
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
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应承担的责任。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引起的施工范围之外的公共任何设施的损坏、污染等，则由施工方进行自行恢复，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由村居委会协调不成不应成为发包方所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的理由。
-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 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宅基居民及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参加施工图会审、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竣工图的编制及审核；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6)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

7)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8)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的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发包方可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或有关单位，同时发包方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 1.1 倍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担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9) 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承包人委托行使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1、全权负责工程实施的相关

事宜。2、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工作事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验记录。申请建设工程质量中间检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置等工作。5、施工中如需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项目管理公司、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书面签证后方可施工。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必须到岗履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保留对承包人处罚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进场后应听从项目管理公司、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的指挥。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总包合同约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正式进场后至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全面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职权。主持监理机构的工作,严格按照G B 5 0 3 1 9—2 0 0 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见证、变更、登记、验收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监理方每月28日前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等进行综合考核。若施工单位当月的综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由监理方向发包方(项目管理公司)提出申报,发包方(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审批,并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每月罚人民币壹仟元。若施工单位连续二个月综合考核不合格另加罚款人民币贰仟元。(该罚款的款项,由发包方在支付当月投资监理审定的工程款付款时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停工令、复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变更及设计修改等内容;

(2) 工程质量、安全因素;

(3)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关于工程质量违约项的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处以2 %的合同价的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验收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重大伤亡事故, 死亡率为 0。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额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图纸交底后 7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每月 25 日提供下个月的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 7 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等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施工方不得对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等擅自作出任何

重大变更和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获得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合同该项目总额的 3%作为对施工方的处罚。若由此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并按实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对工期延误的签证单必须在发生时或发生后 72 小时内申报给发包人代表，超过时间不批予以认可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各种项目及工期的要求。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图纸重大变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的处罚（投标承诺）：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地质勘查报告不符的情况应追加变更。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降雨超过 7 天；
- (2) 连续高温度超过 7 天；
- (3) 根据气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将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相应时间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按投标价格，发包人按实予以扣回。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所提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进行对比；如工程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大于供应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实际发生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采购价支付给发包人。数量、单价、总价按投标价。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8.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该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负责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的采购权及指定权。

工程所用材料必须通过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签证确认后方能用于施工。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在 48 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甲方采购的材料除外）、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并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暂定价材料设备）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对于需由发包方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承包方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

材料样品、品种质量、价格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方书面审批。常规材料提前 7 日申报，特殊材料及定产设备应至少提前 15 日申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投标文件暂定价（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管理费率及利润率等不作调整）。

8.5.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等。

8.5.3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地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8.5.4 材料和设备，其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等费用均应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方都必须提前三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方未获得发包方书面通知和签证等而进行施工的，将作为无偿施工，不予以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相应的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的新增或变更工程书面申请资料中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的施工方法、材料及相关图纸，全部资料承包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交于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方，如超过时间或资料不明所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施工中承包方提出变更要求时，必须是在设计单位能够接受的合理期限内，该合理期限应考虑最短的时间周期，凡因此考虑不周所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变更估价的范围：

- (a) 发包方、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 (b) 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投资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c) 承包人每月 24 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2）关于变更估价的结算原则：

（a）工程量在变更估价的范围内按实调整；

（b）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c）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在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d）由于设计变更或缺项部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合费率执行（如有多种费率则取最低）组成新增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sgczjxx.com>）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上发布的市政、建筑、安装信息价（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下浮 5% 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投资监理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7）综合单价中含有“主要材料（设备）”的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或指定价）材料、设备，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更改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包括甲定乙供）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

（8）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9 社会保障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 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 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因素及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L。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他：

1)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与使用由建设单位监督并按实结算。

2) 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项目按 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一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参照专用条款 12.1。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30%;

(2) 工程完工验收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工程审价完成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1 年保修期后支付剩余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格式编制进度款申请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3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根据实际进度款金额结合相应时间央行利息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双方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现行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已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 承包方应不迟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日内向发包方报送符合归档要求的, 完整的全套竣工决算资料(含竣工图、相应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 当承包方报送的竣工决算资料不符合要求而需要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 其资料报送的有效时间为承包方最后一次向发包方报送资料的时间。承包方报送资料的有效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后30日送到发包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建[2004]369 号文）完成审价工作后余款支付至审定价的 97%。预留保修金为审定价的 3%，一年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退还保修金。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向发包人移交已竣工工程。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投资监理审定并出具有效报告的价款为准。

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内容及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所表达的内容在实际施工时未实施等费用，发包人可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审价时效：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审价完毕（审价争议按有关文件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条款内容及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防水部分为五年），从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证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竣工决算后审定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保留金），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方。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 / 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业主书面或电讯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一次性验收合格, 若达不到将处以合同价的 2%作为罚款; 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 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若承包人未按投标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完成施工, 发包方有权将风险保证金扣留, 但施工完成投标文件内工程量后一次性归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方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奉贤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名称：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20106241126151129-20175851
- 3、预算金额：1792200 元；最高投标限价：1792200 元；
- 4、施工工期：30 日历天
- 5、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6、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内容为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工作。需清运土方总量约 13817 立方米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7、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 8、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9、服务管理
 -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

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二、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三、项目单位要求

(1) 中标人应具有常设在上海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四、项目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

似的项目经验；

(3)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4)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
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四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

单位：元

金汇产业园区 13-11 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包 1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投标单价（元） /立方米	最终报价(总价、 元)

说明：

- (1) 需清运土方总量约 13817 立方米。
-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3) 投标单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报价明细表（格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五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说明：

- 1、中标后单价不得调整，清单中未包含的项目单价双方协商。
- 2、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取。
- 3、对于未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的费用，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6、信用查询结果；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 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汇产业园区13-11地块内土方平整及清运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6-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6-5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 请完整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 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请供应商注意识别。

响应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格式八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格式九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 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 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3)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近年信誉情况（2022年至今）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实施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扩展)